

合同编码： (2022) 深福合第 231 号

2022 年福田街道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支持 服务工作会议

项 目 名 称：2022 年福田街道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支持服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城市治理办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杰源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2年福田街道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支持服务工作”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2年福田街道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支持服务。

1.2 项目概述

根据福生考办〔2021〕26号关于印发《福田区2021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7“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指标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为抓手，以街道人居环境改善为目标，加快推动福田街道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做好福田街道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展现“天蓝、地绿、水清、林秀”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计划开展2022年福田街道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1.3 项目实施依据

- （1）《福田区2021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
- （2）《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
- （3）《市涉水面源污染整治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深圳市涉水面源污染整治 抽查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 （4）《深圳市非工业排水预处理设施设置指引》

第二条 工作方法

2.1 人员安排

由于本项目要求工作量较大，故总共全职投入5位给排水科学与工程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工作人员。

2.2 工作内容

- （1）声环境监测点噪声检测；
- （2）施工工地噪音扬尘整治排查指导；
- （3）涉水面源排查工作；

(4) 制定工作技术方案；

(5) 配合有关部门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2.3 服务内容

2.3.1 工作依据。依据《福田区福田街道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方案》标准，协助甲方开展全街道生态文明考核管理工作。

2.3.2 工作内容。

(1) 针对声环境监测点噪声检测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噪声产生单位降低噪声源、协助街道办选取合适的声环境监测点。

(2) 对施工工地、道路噪音及扬尘整治排查工作进行指导，目前福田街道共有大小工地 25 处，在生态文明考核结束前需携带录音录像记录仪走访检查工地噪音扬尘情况并记录问题 50 例以上。对辖区内空气子站进行 PM2.5 巡检检测，每月采集数据不低于 800 组。

(3) 安排专业人员每周对福田街道面源底数清单内涉水面源单位进行检查，每月 120 家，每月覆盖辖区内所有社区一次；安排专业人员负责面源全面率检查，每月检查 600 家，全年覆盖福田街道所有涉水面源单位。

(4) 由生态环境类高级工程师牵头制定生态文明考核具体工作技术方案；针对福田街道制定一套专属于福田街道的工作技术方案，并对该方案进行实时跟踪并根据福田街道的需求随时进行变动。

(5) 安排有相关经验人员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相关工作；安排具有生态文明考核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对福田街道的考核佐证材料提出专业的制作建议。

2.3.3 抽查设备、装备（具）配备。抽查监督时应配齐开展工作必需的设备、装备，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执法记录仪、扬尘检测仪、噪音检测仪，以及雪糕筒、铁马、反光衣等安全劳保装具。

2.3.4 月度考核评估。乙方每月抽查应根据抽查监督的情况，编制月度考核评

分报告并于次月 5 日前送至甲方。

2.3.5 协助甲方开展生态文明考核方面相关规定的调整和日常管理工作。

2.3.6 年度总结。全年监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就全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对福田区福田街道生态文明考核工作提出问题建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目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圆整（500000 元）。费用由基本费用（占总费用 90%）、绩效费用（占总费用 10%）。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福田街道在扣除现场汇报 20 分后在十个街道中的排名结果确定。

年度排名结果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备注
排名前四名	绩效费用 × 100%	根据福田街道在扣除现场汇报 20 分后在十个街道中的排名结果确定。
排名第五、六名	绩效费用 × 50%	
排名后四名	0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专业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 ☒调查设备购置费用；
- ☒专业问题咨询费用；
- ☒成果文本印刷费用；
- ☒成果验收费用；
- ☒其它各种税收等费用。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4.1 本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福田街道生态文明建设

考核技术支持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7)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发生前述情形累计3次以上或者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保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相关规定。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记录、咨询报告、其他报告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同时，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就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或甲方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和联系。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及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 为保障乙方监管服务的顺利开展，乙方应当确保相关人员的稳定，确需更换人员的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将更换情况（含更换后人员的基本信息）书面

提交给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上岗。

(7)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申请，要求甲方提交，乙方所需资料依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不得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8)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询。

(9)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服务时自行承担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和工伤事故责任，应提醒工作人员工作时注意安全并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本合同总价中包含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安排购买保险。

(10)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服务时应注意安全义务并做好防护措施，不能影响或妨碍甲方或第三方的正常生产生活及运作，若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1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成员；乙方项目成员不能胜任本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于5日内完成更换。

第六条 最终成果

6.1 项目最终成果应包含：

(1) 2022年福田街道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支持服务月度巡查报告

(2) 2022年福田街道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支持服务年度报告

6.2 乙方应对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

6.3 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数据、资料及所有信息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其它合法权益等权利，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和法规；如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费用和行政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如甲方为继续使用而支付使用费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成果验收

7.1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进行审查，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7.2 对于已经提交的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项目最终成果。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7.4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年度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核。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8.1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8.2 本合同总价款 50 万元，分 2 期付款：

首期：合同签订之后一个月内支付拾伍万圆整，小写¥150000.00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30%）

尾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给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2）及绩效费用情况确定。支付合同尾款叁拾伍万圆整，小写¥350000.00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70%）。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的税务发票，前述款项的支付均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9.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9.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

第十条 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调查成果内容详实可靠，数据来源准确；如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乙方所提交内容存在质量问题，经查证核实后，乙方有义务重新展开调查，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0.2 成果验收后 1 年内，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咨询与解释服务。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1.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调查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抽查工作中弄虚作假、派出的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地方规定，或抽查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发现第一次的，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且因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整改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拒绝整改的，或者本次整改后再次发现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报酬和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

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部分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和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等情形。

（3）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报酬、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报酬，或者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提交有关报告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每天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如乙方违约，则在其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报酬。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调查项目取消的；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调查项目长期暂停，超过 180 个工作日；

☒ 其它情形：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审批部门不审批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 120 个工作日。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满足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90 个工作日；

(3)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4) 乙方虽如期提交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但连续3次未能通过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验收程序的；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30个工作日；

(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已开始调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如不可抗力持续6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14.2 如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须提前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须在3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提前终止要求。合同须提前终止的，双方须签署提前终止协议，规定终止日期。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15.1 如未出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至履行期届满时终止。

15.2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按照约定进行项目后续服务。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一切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排除冲突法规则的适用。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

18.1 本合同共贰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18.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叁份。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22.5.26

受托人:

深圳市杰源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安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8900002938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2022.5.26

附件 1: 合同价款计算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项目内容	分项工作量	费用
1	技术方案制作工作	安排 1 名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兼职），负责处理相关专业问题，并制作技术方案。	处理全年出现的相关专业问题，并制作技术方案。	30000
2	对接相关工作	安排 1 名相关专业工作人员（本科以上学历），负责收集佐证与对接有关职能部门工作，在街道办驻点办公。	收集考核过程中需要的佐证材料并在工作过程中对接有关职能部门工作。	120000
3	面源管控巡检工作	安排 2 名相关专业工作人员（本科以上学历）负责面源巡查及跟进整改工作。	每月开展涉水面源单位整改率检查工作检查 120 次以上； 每月开展涉水面源全面率工作检查 150 次，每月检查 600 次以上。	180000
4	其他巡检工作	安排 1 名相关专业工作人员（本科以上学历）负责工地巡检，空气子站巡检，声环境监测选点工作。	携带分贝检测仪及录音录像记录仪走访检查工地噪音扬尘情况并记录问题 50 例以上； 携带便携式 PM2.5/10 检测仪每月检查空气子站周围空气质量采集数据每月不低于 800 组； 携带专业设备进行福田街道声环境选点工作。	80000
5	设备费用	购买便携式分贝检测仪 2 台； 录音录像设备 3 台； 声环境噪音检测设备 1 台（包含噪音检测主机及系统）； 便携式 PM2.5/10 检测仪 2 台。	便携式分贝检测仪每台 1500 元， 录音录像设备每台 1000 元， 声环境噪音检测设备（包含噪音检测主机及系统）每台 8000 元， 便携式粉尘检测仪每台 1500 元。	17000
6	报告费用	每月出具一份月度巡查报告，项目结束出具一份年度总结报告。	完成巡检工作并根据检查内容出具月度巡查报告，合计 8 份； 年度总结报告 1 份。	18000
7	企业利润	按（1+2+3+4+5+6）总和的 6%计	合计 26700 元	26700
8	税费	按（1+2+3+4+5+6+7）总和的 6%计	合计 28300 元	28300
9	金额合计	¥ 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圆整。		500000
10	备注	以上报价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		

附件 2：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时间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_____分（满分 100 分，最低 0 分）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_____分（满分 20 分，最低 0 分）	
		技术 实力	_____分（满分 20 分，最低 0 分）	
		进度 管理	_____分（满分 20 分，最低 0 分）	
		服务 方面	_____分（满分 20 分，最低 0 分）	
		安全 管理	_____分（满分 20 分，最低 0 分）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 说明		经手人签字： _____ 科室负责人签字： _____		
采购单 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